

身份证被盗，后果很严重

名下多了2家公司，还欠6万元税款

难以自证清白，影响个人信用

今年1月初，成都市民艾先生的钱包被盗，放在里面的身份证也一同被盗。11月下旬，艾先生收到税务部门打来的电话，才知道他的名下多出了2家新公司。而且，更让他头痛的是，2家公司领取了大量增值税发票，却一直未缴纳税费，目前已经欠税费6万元。

令艾先生没想到的是，遭遇同样境况的还有两位市民，他们的名下也分别多出了1至2家公司，均欠着税款。“万一公司出去招摇撞骗，或者欠下巨款，最后找到我头上怎么办？”

市民讲述

年初掉了身份证，“被欠税”6万元

11月下旬，艾先生突然接到税务部门打来的电话，称自己公司领取了大量增值税发票，却一直未缴纳税费。随后，艾先生来到高新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二处，工作人员在电脑上查询出来的结果令艾先生目瞪口呆。“原来我名下只注册了1家公司，现在莫名其妙地多出了2家。”资料显示，艾先生名下莫名多了“成都绅民富润商贸有限公司”和

“成都深权达康商贸有限公司”，登记机关为成都高新工商行政管理局，公司注册时间均为2016年1月20日，而艾先生分别成为了这两家公司的法人代表和股东。

让艾先生更烦恼的是，新增公司还领取了高额发票，一直未缴税。“按最高发票额计算，发票有200万元，需缴纳3%的税，也就是需要补交6万元。”目前，只要一查

询艾先生名下的公司，这两家新公司就显示出“非正常”红色字迹。

在工作人员提醒下，艾先生这才发现，自己可能是被人冒用身份证注册了公司。今年1月，艾先生钱包被盗，放在钱包里的身份证也未能幸免。之后，他前往公安机关补办了身份证。让他没想到的是，遗失的身份证居然被他人用来注册公司，并欠下高额税费。



杨先生（右二）提供的用遗失身份证办理公司的《指定代表或共同委托代理人委托书》。

难证清白

影响个人信用，目前已贷不了款

艾先生说，发现自己名下多了2家公司后，“我去找了工商部门，他们说需要我自己提交证据，但这些证据是否有效，需要法院来鉴定。比如说我自己出钱，去鉴定公司申请材料上的签字并非是我签的。”

艾先生又找到税务部门，得到的答复是需要先把所欠的税费补齐。“如果不补齐税款的话，2家公司已经被列为非正常

状态，对我个人的信用也将产生影响，我现在已经贷不了款了。”艾先生说，如果走法律途径，他就需要找到冒用他身份证的那个人，才能提起民事诉讼。“但我现在连对方是谁都不知道，怎么找人？”

市民杨先生从2015年8月就遇到了这个问题。“我去派出所报了警，找了工商部门和税务局反映情况，到现在都还没解

决。”杨先生说，因为名下多出来的这家公司的“污点”，他正常经营的公司曾经无法从税务部门领取发票，经多次沟通说明情况后，才领取到发票。

要解决这一问题，目前看来需要补缴税款，但说到这里杨先生又犯愁了，“公司不是我注册的，我没有营业执照、印章等手续，就算补缴了钱，也没办法申请注销公司。”

并非个例

有人遗失身份证后“被欠税”12万元

艾先生并不是此类事件的唯一受害者。12月20日下午，成都商报记者见到了杨先生等有着类似遭遇的市民。

2015年8月，杨先生公司的财务负责人告诉他，公司开不了发票。杨先生到税务局查询后得知，自己名下出现了一家新公司。记者从杨先生到工商部门调取的材料中看到，一份《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

书》上，申请人为杨先生及刘伟，指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为杨先生，注册信息中的身份证，正是在2014年丢失的那张身份证，其有效期为2009年2月23日至2019年2月23日，而他现在身份证有效期则是2014年10月8日至2034年10月8日。“我不认识刘伟，签字字迹和电话号码都不是我的。”

后来杨先生又查询到，这家名为“成都瑞鑫

禾建材有限公司”的公司，地址在成都高新区吉泰路666号1栋7层9号。“我去过这里，不存在这家公司，是另外一家公司。”同时，税务部门的查询记录显示，该公司领取了最高票额共400万元的发票，需要缴纳税费约12万元。

另外一名李先生在身份证遗失后，名下多出了2家公司，未交的税额为1万多元。

世茂滨江府 “院子系”作品耀现姚江



在宁波，有这样一个楼盘，在其身上看到了“不争”与“无争”两种难得一见的秉性，它就是世茂滨江府（备案名：君御湾，以下简称为滨江府）。

滨江府，位于宁波三江口的姚江畔。依托三江口磅礴的市政规划建设，以及姚江得天独厚的城市自然资产，周边大平层、独栋、联排等高端项目汇集。在新三江口的豪宅格局中，滨江府占得重要一席，是“豪宅教父”——世茂向宁波高端人居的致

敬。世茂滨江府“院子系”产品的惊艳之处在于，承袭中国院子文化的同时，与时下盛行的大平层产品结合，这无疑是对现有高端人居格局的一种大胆创新。

在这里，生活的轴线以一种更为流畅的线条铺成开来。“三层院境”带来的“三进式入户礼仪”，从地下室到院子的休憩空间，从城市会客厅到大平层的生活起居空间，三重生活享受，为宁波塔尖人群重新勾画了一幅全新的生活场景。其采用了直接省去室内楼梯的设计，而在电梯的使用上，真正做到独梯独户（每户人家单独独立使用一部电梯，不与其他业主共用），进一步凸显了私密与独享属性。

目前，世茂滨江府“院子系”作品建筑面积约260-380平方米平墅即买即住，热销中。

（注：上文所提“院子”为公共绿化。）

工商部门

只负责书式审查，无法鉴定信息真伪

20日下午，记者跟随艾先生等3名当事人一同来到成都高新区工商局。

“我们是依法登记，负责书式审查，不做实质审查，无法鉴定信息真伪。”执法科室工作人员称，目前法律上没规定办理公司注册必须本人到场，可以委托他人提供相应的手续办理。如果是委托他人办理，工商部门工作人员无法鉴别签字是否为本人亲自签的，只要手续齐全，就会办理。至于提

交材料真实性，一切法律责任由提交申请人承担。

该工作人员表示，今年仅高新区就接到了10余件类似投诉。工商部门建议当事人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“我们会依据法院的判决书，作出相关处理。”但没有判决书的话，就算当事人找到相关证据，证明公司不是自己登记注册的，工商部门也不能进行处理。工作人员称，曾经遇到一些股权纠纷，由于股东之间发生矛

盾，不承认自己成立公司，声称被他人冒用。因此在法院判决前，也不排除这种可能性。

有了法院判决书，就能解决吗？成都高新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二处工作人员表示，税务部门需要将被告冒领的发票追回，才能注销公司。不过，今年8月开始，税务部门实施了新政策防止类似情况发生，领取发票需本人携带身份证，并进行照相。

律师说法

当事人应报警或诉讼维权

现实生活中，遇到上述情况当事人应当如何维护自己的权益呢？

“首先，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，追究直接责任人法律责任。”四川瑞鼎律师事务所律师毕明

雄和四川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律师陶伟均表示，通过公安机关立案调查，查找相关证据，证明公司并非自己注册，找到直接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。第二，向工商部门投诉，说明实

际情况，调取相关资料，以文字形式提出申请，要求其对公司进行注销。如果前两种方法无法解决，最终只能通过诉讼方式向相关责任人方请求经济赔偿。

据《成都商报》